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476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振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屏東縣枋山鄉，有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在卷為憑，非屬於本院轄區，原告雖主張：被告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觀約定書第11條之約定足稽等語，然該條實係約定：「立約人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其中所謂「台灣地方法院」所指為何，文義不明，另所謂「貴行總行所在地」，因訴外人即原債權人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銀行）前經訴外人即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銀行法規定辦理清理事宜，並已清理完結，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日存保清理字第1112020024號公告可憑，則中興銀行之總行不復存在，以上均無從作為合意由本院管轄之依據，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宣惟